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公告					
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4 日					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智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096 號	著作權法	苗栗地檢 112 年偵字 008313 號	林○弘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智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096 號	著作權法	苗栗地檢 112 年偵字 008313 號	宋○庭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